

#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---

皖社科学[2009]2号

## 关于发布实施 2007—2008 年度安徽省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2007—2008 年度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经专家评审完毕,并报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通过,现予发布实施(你单位立项课题名单附后)。

承担省社科规划项目课题是各单位加强学科建设、推动人才培养、积聚科研实力的重要方面,任务艰巨,责任重大,使命光荣,同时也对各单位科研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各单位科研管理质量直接影响课题研究的进展和研究成果的水平,请严格遵守我省社科规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,尽职尽责地做好项目管理工作。

1、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立项通知书,了解和掌握有关管理规定,及时填写立项回执并于 4 月 30 日前由你单位统一寄送至我办。

2、立项课题的项目申请书是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书,也是进行项目在研管理及成果鉴定、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请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申请书的设计方案,按时保质保量

---

完成研究任务。

3、资助项目与非资助项目是同一档次的省级社科规划项目，必须同等地进行项目管理，不能降低非资助项目的质量要求。建议各单位对非资助项目给予不低于 5000 元的经费资助。

4、资助项目经费为一次性拨款，分期使用(资助经费由我办委托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管理)。项目在研过程中，课题组使用经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的 70%。项目完成并通过鉴定结项后，方可使用剩余款项。

5、项目在研过程中如有重要事项变更，必须先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重要事项变更登记表》，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章，报经我办批复。

6、申请鉴定结项时，项目负责人应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交《鉴定结项审批书》及项目最终研究成果。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课题申请书审核无误后，连同 2 套最终成果一并报送我办，由我办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成果鉴定。

在项目管理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可与省社科规划办联系。  
省社科规划办地址：合肥市长江中路 39 号省委宣传部内，  
联系电话：0551—2606961。

安徽省社科规划办

2009 年 3 月 28 日

立项课题名单 (2项)

项目号	课题名称	负责人	工作单位	资助额 (元)
AHSK07-08D119	基于生态脆弱区的安徽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	晋秀龙	滁州学院	10000
AHSKF07-08D46	文化生产力双重实力地位与安徽文化体制改革创新研究	余在岁	滁州学院	0